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2009年9月30日

CACE/490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及 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ITU-R 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批准1项ITU-R新课题

现已通过2009年6月18日的第CAR/275号行政通函,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3.4段)规定的程序,提交了1份ITU-R新课题草案,以便以信函方式批准。

该程序所需的条件已于2009年9月18日得到满足。

附件中经批准的课题案文供您参考(附件1),并将在第6/1号文件的补遗3中出版。6/1号文件包括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的ITU-R课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附件 1

ITU-R 第 131/6 号新课题*

多媒体广播的通用核心数据格式

(2009 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所有的数字广播传送系统及其它数字双向系统，均需要诸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API) 之类的软件接口，这将十分有利于形成共性与互操作性；
- b) ITU-R 和 ITU-T 一直开展的交互业务返回频道方面的研究工作；
- c) 通信和计算领域已开发的视频、音频、静止图像、文本、图形等多媒体应用；
- d) 在国际上进行广播与网播之间内容和环境应用格式的协调是适宜的，

注意到

- a) 用于多媒体业务的数字广播已经广泛普及；
- b) 多媒体数据业务已在许多国家使用，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哪种数据结构最适用于向数字广播接收机传送多媒体信息？
- 2 广播与网播平台上的多媒体应用应需要哪些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3 应制定哪些条款以便允许扩展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通用核心，从而能将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的多媒体传送平台包含在内？
- 4 广播商和内容提供商应采用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哪种通用核心进行多媒体内容的制作和交换？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报告和/或建议书中；
- 2 上述研究应于 2012 年完成。

类别：S2

* 取代 ITU-R 第 13/6 号课题。